臺北市政府 103.04.23.　府訴二字第 1030905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0949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其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5 日至系爭診所申請病歷影本，診所員工表示未營業並允諾同年月 18 日下午 4 時後

給予，是日卻又無故拒絕提供。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系爭診所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將病歷複製本交付原處分機關人員請代為轉交陳情人。嗣陳情人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前揭交付之病歷複製本有欠缺病患簽署過之同意書、切結書、簽約書、契約書等表單及 X 光片影像資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408322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始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送該病患簽署過之表單及部分影像資料等病歷複製本。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無故未依診治病人之要求提供完整病歷複製本，違反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爰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00949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

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

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函釋：「主旨：所詢受託申請病歷資料，受託人是否應取得病人的書面同意文件，病歷資料範圍為何乙案……說明：……五、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病歷包括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以，病人就醫之各類檢查影像資料、照片等資料，均屬病歷之一部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1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未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中文病歷摘要。
法條依據	第 71 條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患者雖主張欠缺就醫期間所簽署之文件、影像檔等，惟影像檔每次都有交付對方，且因電腦曾被病毒侵入，有些已被侵蝕無法復原，訴願人認為這些都屬病歷紀錄之外；原處分機關不應未輔導就先處分。

三、查系爭診所未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完整病歷複製本之事實，有系爭診所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檢送原處分機關之聲明資料及病歷複製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患者雖主張欠缺就醫期間所簽署之文件、影像檔等，惟影像檔每次都有交付對方，且因電腦曾被病毒侵入，有些已被侵蝕無法復原，訴願人認為這些都屬病歷紀錄之外；原處分機關不應未輔導就先處分云云。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衛生署 96 年 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97 號函釋意旨，病歷包括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病人就醫之各類檢查影像資料、照片及醫事人員為執行醫療業務製作且要求病患簽署之文書等，皆屬病歷之一部分。次按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其旨係為尊重病人對病情資訊瞭解之權利，爰明定醫療機構於病人申請提供病歷時，負有提供該病歷複製本之義務。查本件訴願人任負責醫師之系爭診所，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交付原處分機關轉交病患之病歷複製本，欠缺病患簽署之相關文書及檢查影像資料等病歷複製本，迄至陳情人反映經由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始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將相關病歷複製本送交原處分機關，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違反前揭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任負責醫師之訴願人，並無違誤。又違反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者，並無先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